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4〕328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广安新桥工业园第二气源管道工程 (广安市段)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安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广安新桥工业园第二气源管道工程(广安市段)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广安府〔2023〕65号)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。

- 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- 同意将广安市前锋区观阁镇兴利村2、3组0.0576公顷集体农用地(其中: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0564公顷,其他农用地0.0012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,作为广安新桥工业园第二气源管道工程(广安市段)建设用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及时兑现补偿费用,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

生产和生活，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广安新桥工业园第二气源管道工程（广安市段）建设
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
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。

附件

广安新桥工业园第二气源管道工程（广安市段）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区	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镇	村	组		小计	耕地	其他农用地		
前锋	观阁	兴利	2	0.0256	0.0256	0.0256			
			3	0.0320	0.0320	0.0308	0.0012		
合计				0.0576	0.0576	0.0564	0.0012		